

强化民事检察履职 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推动行政检察机制创新

□祁治国

2025年北京市检察长会议提出,要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北京市检察机关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与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贯通起来,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履行首都职责要求对民事检察履职的牵引作用,聚焦各区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在完善不同层级、不同地区差异化履职的检察服务保障体系中,严格落实加强执行活动全程监督、深入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等工作要求,发挥民事检察在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中的要素功能,不断增强民事检察履职供给与新时代首都发展需求的适配性。

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着力惩治打击虚假诉讼,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增检察履职的规定,着力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会签《关于协同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和调查工作办法》。发挥一体履职、综合



履职的优势,以办理虚假诉讼犯罪案件为切口,移送相关民事检察监督线索,综合运用技术性辅助、穿透式审查、实质性监督方式,提升深层次、实质化监督能力和水平。既注重纠正虚假诉讼涉及的民事案件,又注重查办相关刑事案件。一年来,共办理涉民事虚假诉讼案件168件,提出监督意见91件,依法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加强民事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完善民事检察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在民事检察监督办案中自觉把“人民”二字记于心、践于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民事

检察“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职能作用发挥,充分运用检察听证、听取意见等方式,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与检察履职办案有机结合起来,奔着解决问题去,奔着实际效果去。既善讲法言法语,也会讲群众语言,让释法说理更加入脑入心入理,真正解“法结”、“化”心结”,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及时化解、就地化解。一年来,共引导当事人达成检察和解30件,有效发挥了司法法定分止争、保障权益、维护稳定的功能作用。

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大力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持续高质量推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发展,市检察院已与市政务服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分别会签加强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欠薪案件支持起诉、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制度落实等工作机制,重点关注民生诉求、挖掘案件线索。全市检察机关将常态化开展与专项推动相结合,在欠薪高发时间节点加大支持起诉工作力度,积极参与“安薪北京”冬季、夏季等专项行动。通过运用“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主动摸排欠薪案件线索,畅通支持起诉“绿色通道”,确保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强化调查核实,

做实促进特定群体依法享有、有效行使诉权等工作,切实履行支持起诉职能。一年来,共办理案件9378件,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1.1亿余元。

增强助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力度、广度、深度。聚焦社会治理“空白领域”“灰色地带”,行业管理突出问题,在深化检察履职“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源头治理”方式创新机制中,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履职助力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源头治理发力的效能,外向带动相关职能机关联动履职依法履职,推动检察办案的经验法则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善治规则,形成执法司法全链条协同发力整体发力新格局,服务保障北京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连续三年开展大标的额民商事审判案件专项监督,持续推进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专项行动。一年来,已提出监督意见516件,在办案中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1件,有效监督民商事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助推完善社会治理“规则之治”。

(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申海亮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行政检察“三个管理”,需要持续更新管理理念,把准管理重点,提高行政检察管理现代化水平,保障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

业务管理:行政检察监督资源的科学配置。当前,要加强行政检察一体化业务管理,强化行政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的研究,实现个案监督管理与宏观业务管理的有机统一。

一是职能分工专业化。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持续推进,行政检察业务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众所周知,行政机关部门众多,业务广泛,行政法律法规纷繁复杂,这无疑增加了检察机关办理行政检察案件的难度。因此,亟须提高行政检察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行政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配齐配强行政检察办案力量,确保办案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针对专业要求明显的案件,可以灵活设立行政裁判执行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或者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专门办案组,以提高监督的力度和效果。

二是线索管理智能化。目前行政案件总体规模较大,而基层检察机关一直存在案源少的问题,当事人对一审案件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便会成为终审,导致基层检察机关监督案件范围有限。因此,基层检察机关应扩大案件来源的渠道,构建“检察机关行政审判AI筛查系统”,及时跟进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从而确保案件质量。

三是资源配置动态化。从实践来看,当事人申请基层检察机关行政监督案件数量少,而上级检察机关办理的这种类型案件量大,导致上级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压力大,可能会影响办案质效,这就需要及时调整基层检察机关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为体现出下级办案人员的工作业绩,需要在办案系统中开通权限,将下级检察机关的检察人员一同列为共同办案人。

案件管理:行政检察运行的程序控制。案件管理是行政检察办案的核心工作之一,首先要严把案件受理关,做到案件材料规范审查。另外,通过系统自动预警和人工检查相结合,对办案时限、文书制作和案卡填录等环节实施动态监控,杜绝出现办案超期、程序瑕疵等问题。

一是受理审查标准化。行政检察案件越来越专业化,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有时无法准确把握案情的实质,很难判断该案是否应当受理,需要邀请行政检察部门的办案人员共同研究案情,统一规范受理审查标准。

二是办理流程节点化。在每个办案节点,应按要求制作审查报告、决定书和检察建议书等法律文书,按时完成文书的审批流转。在案件办结后,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程序合规等方面全面进行“体检”,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与历史的检验。

三是结案评估体系化。自最高检党组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和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部署以来,一体抓实行政检察工作质效履职和“三个管理”,可按照“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当事人认可”的评估方式,加大对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行刑反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案件的检查评查,引导各级院行政检察部门,以及行政检察人员切实把主要精力放到高质效办案的价值追求上来。

质量管理:行政检察监督实效的价值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质量管理的中中之重,行政检察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尤其在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中,要做到主动倾听当事人诉求,充分使用公开听证、多方协调等方式,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监督目标精准化。检察机关以案件结案为政和为目标,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深耕主责主业,全面加强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坚持行政检察与民同行、为民而行,以检察履职保障民生民利,持续提高办案质效,切实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是争议化解深度化。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和职责包括通过办案化解矛盾风险和维护社会稳定,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一项行之有效的重要举措。毫无疑问,严格依法办案本身就是化解矛盾风险,但是先进有效的方式方法更能促使实现这一目标,比如开展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当事人的“心结”,及时公正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尤其是检察机关的公开听证,能够充分听取原行政诉讼代理人意见,把争议的焦点摆在明面上辨析,充分发挥检察官主导、听证员公正评议的优势,多方努力促使争议得到彻底解决,让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治理效能可视化。最高检以坚持树立和践行促进社会治理的工作理念,指引行政检察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路径和方式,通过高质效的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让行政检察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持续走深走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以法治之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机制创新:行政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奋进路径。检察机关要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机制创新可以更好地保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让质效和高效达到最优价,从而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强化数字检察深度赋能。行政检察应以数字检察战略为引领,优先配备精通检察业务、熟悉数字技术的干警组成办案组,为数字检察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术支撑。行政检察应当紧跟时代潮流,以检察工作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二是推进府检联动实质化。府检联动是一项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数字检察为依托,健全完善部门间大数据战略互通融合机制。同时,扎实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运行,实现“网络联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助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提质增效。最终形成衔接紧凑、配合顺畅的“依法行政+检察监督”良好局面,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三是健全质量控制闭环化。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是加强宏观管理的重要抓手。如何保障数据质量促进高质效办案?这是检察机关质量管理转型升级的关键。办案部门聚焦案件质效开展实质化、穿透式工作模式,针对如何提高办案质量进行分析,将“三个管理”与司法责任制紧密结合,以实现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案件办理。同时,将发现的严重不规范问题移送检务督察部门,以宏观管理促进微观个案管理;将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和业务数据监管等问题,纳入质量管理范围,以微观管理深化宏观管理。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双重责任,承载着解决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神圣使命。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过程中,行政检察应当积极作为,通过业务管理实现监督做细做实、案件管理确保程序正义、质量管理促进治理效能提升,推动形成行政检察数字时代法律监督新范式。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

做实电子数据跨境取证有力惩治涉外网络犯罪

□徐昀 郑倪 纪佳莉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空间已成为犯罪活动的重要场域,跨境网络犯罪逐渐成为全球社会治理难题。尤其是在我国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打击力度的背景下,犯罪分子往往将窝点设置在境外,如何进行跨境取证、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成为司法实务的重要问题。

电子数据易灭失、易篡改的特性,使其成为跨境取证的重要难点;同时,电子数据的虚拟性和可复制性,使得侦查取证可以不受物理空间限制,亦使其成为跨境取证的重要突破口。惩治涉外网络犯罪,应当注重电子数据跨境取证,提升收集、分析、运用电子数据的能力,一体推进跨境电子数据证据体系建设,为高质效打击涉外网络犯罪夯实基础。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电子数据跨境取证体系。电子数据取证在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双重规范体系中均早有规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电子数据正式纳入法定证据种类,《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强调了电子数据取证的重要性;“两高一分”出台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电子数据规定》)、公安部出台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下称《电子数据取证规则》)进一步为规范电子数据取证行为提供规则指引。从国际法层面看,《网络犯罪布达佩斯公约》确立了网络犯罪的核心定义和跨境数据取证机制,《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作为在网络和数字领域第一部由联合国主导制定的全球性国际公约,其文本内容涵盖了刑事定罪、证据收集与运用等多个方面。

国际上常见的数据管辖标准是“数据控制者”标准和“数据存储地”标准,二者都有局限性。由于各国电子数据管辖规则存在差异,电子数据跨境取证主要有国际合作、单边取证、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三种模式,三种模式各有优劣。无论采取何种管

辖标准、取证模式,都会面临跨境取得的电子数据是否具备完整的证据能力等问题。此外,如何完成电子数据的合法性转化,确保证据资格也是长期存在的司法难题。

近年来,我国已探索更具有可操作性的“数据访问地”标准,即通过境内的非公主体“访问”涉案境外数据并下载至境内,再由执法人员在境内固定已下载数据,将涉外证据国内化,以应对上述跨境电子取证管辖难题。《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第23条是“数据访问地”标准的初步尝试,公安机关对公开发布的电子数据,境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但这种规范尚未形成完整体系,对于访问境外的非公主体的范围,如何将涉案境外数据通过“访问”进行转化均未有明确规定。因此,还需进一步探索完善“数据访问地”标准,在不违反国际法的前提下,使其更加适应我国国情,在与现行规定不相冲突的前提下,在办案实践中可以探索涉案境外数据“访问”的实施方式,为完善电子数据跨境取证的法律规范体系奠定基础。

加快推进海量数据分析的制度建设和实际应用。跨境网络犯罪链条长、转移快,涉案电子数据呈现海量化特征,逐一审查单个证据材料分析的传统模式逐渐不具有可行性,整体分析聚合后的数据已成为涉外网络犯罪案件办理的关键,如对涉案资金流向的追踪和分析直接影响到对涉案资金的有效认定、对犯罪嫌疑人锁定、对犯罪事实的认定。

实践中,对这些海量数据的分析往往会被作为鉴定意见或者检查笔录使用。但传统意义上的鉴定意见或者检查笔录本质上是言词证据,是“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反映,而通过海量数据分析得出的报告是通过算法、代码、程序等技术方法对“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部分乃至全部替代,故此类分析报告虽然在目的和功能上与鉴定意见或者检查笔录具有同类性,但构成基础截然不同。另有一种观点认为此类分析报告本身

不是证据,而是在原有证据之上的分析,但同时这种观点并不排斥此类分析报告在刑事诉讼中运用,而是将其理解为“由证据推理得到的结论”,依托于原始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而存在。上述两种观点均不否认海量数据分析在刑事办案中发挥的作用,而是强调要在现有证据体系的基础上使其合法化。

基于上述两种观点,为推动海量数据分析在证明案件事实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一方面需明确海量数据分析作为证据存在的形式,无论是将其作为一种新的证据种类,还是视作“有专门知识的人”相关制度的延伸,只有在具有合法性的前提下,才能在办案中使用;另一方面要坚持以人为主导的刑事证据思维,明确通过自动化方式完成侦查取证的主体仍是侦查人员,人工智能或者机器设备是侦查取证的辅助手段或者方法而非主体,从而对海量数据分析的适用加以适当的规制,如明确可用海量数据分析的情形、可适用的算法或者模型的种类等。

提升对电子数据的收集、审查、运用能力。《电子数据规定》主要规定了“一体收集”“单独提取”及“转化收集”三种电子数据的侦查取证模式。“一体收集”模式要求把电子数据连同其原始存储介质一起收集,最有利于保障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在跨境取证的背景下可行性较低;通过“单独提取”模式提取电子数据则难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数据丢失或者遗漏问题,需要采取额外手段保障侦查过程的合法性、可靠性;由于基层司法机关审查电子数据的设备和技术不够完备,以及纸质案卷随案移送制度的要求,实践中主要适用“转化收集”模式,但因其取证门槛较低,展现方式单一,存在数据取证不完整、纸质打印件无法保真等争议。

当前,我国《电子数据规定》《电子数据取证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规定通过引入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之全流程进行动态流程监控,可视化呈现所有在办案件的关键节点数据,实时预警办案超期、程序违法等风险,前移监督关口实现从“事后纠正”到“事前警示”。针对未及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情形持续跟踪,自动记录监督文书的发出与回复情况,形成监督建议之“提出—跟踪—反馈”闭环,确保监督意见“落地有声”,从“单向审查”到“闭环反馈”。其三,“智慧策”提升治理“高度”与“远度”。针对海量类案监督线索进行深度研判与风险画像,精准提示危化品安全监管、失业保险金安全防控等行业、领域或执法环节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监管盲区,辅助生成内容充分翔实、数据支撑有力、措施针对性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升检察建议的专业性、权威性与被采纳率,推动区域性、行业性的专项整顿,实现标本兼治的监督效果。

体系赋能:强化管理效能。人工智能对刑事检察“三个管理”之体系赋能,已进入流程再造、标准重构与范式革新之新阶段,其核心是向数据驱动、实时感知、智能研判之精准化、实时化、智能化的检察管理系统演进。其一,推动业务管理从“静态报表”变为“动态智库”。一方面,实现“数据智能”到“治理智能”的跃升。人工智能不仅能呈现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率等业务数据核心指标,更能深度解构指标背后的成因及规律,关联分析相关案件的共性特征,精准研判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趋势及特点,为精准施策提供靶向支持。另一方面,实现“类案推送”到“规则发现”的转换。萃取挖掘全域法律文书的案件办理思维、证据分析模式、量刑建议方法,洞察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尚未被明文规定的“裁判倾向”,分析定罪量刑时考量之主要因素及其权重,为统一司法尺度、制定指导意见提供前瞻性参考。其二,实现案件管理从“被动监控”变为“主动导航”。针对预警问题较多的案件类型、文书类型流程监控之耗时与瓶颈,借助人工智能快速锁定监督节点,助推流程监控从“浅表化”向“实质化”转变。基于涉案人数、罪名复杂性、证据量动态推演,为资源预分配、疑难案件提前介入提供决策依据,实现从事“事后预警”到“事前预测”的跨越。其三,促进质量管理从“概率抽检”变为“全面体检”。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开展“显微镜+探针”式深度评查,构筑“每案必检”的质量保障体系。汇集分散的法律规则、证据标准、指导性案例并形成多维度的质量知识图谱,如同“显微镜”逐字分析法律文书,识别逻辑矛盾、事实描述歧义等深层隐患,同时作为“探针”,穿透文书、电子卷宗中的证据链完整性、同一性比对分析,如系统识别两份讯问笔录侦查人员讯问时间矛盾,能自动关联并提示其证据可能需排除等违训风险。诚然,明确“主机机辅”司法责任边界,坚定检察官的主体地位不动摇,既是为人工智能赋能刑事检察实践行稳致远安装“刹车器”,也是为提升检察官专业素能把控“方向盘”。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助理、河南科技学院副教授。本文系河南省社科联年度调研课题“新科技革命背景下科技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项目编号:SKL-2025-22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拓展人工智能赋能路径促进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

□高峰 张淑苹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人工智能是造福全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应发挥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作用。数据驱动、智能主导的时代变革浪潮之巅,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新兴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渗透至社会运行的各个层面,重塑社会治理的模式与效能。刑事检察作为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正义的核心环节,面临着新型犯罪层出不穷、电子证据广泛运用、质效要求日益提高等多重挑战。传统与未来之交汇点,将人工智能技术系统化、深度化融入刑事检察工作全过程,已非“机器换人”式技术点缀,而是“人机协同”式战略抉择,更是“人机对齐”式重要变革。基于此,依循“技术为用、法治为体、伦理为纲”之原则运用,聚焦司法价值之权衡考量与决策判断,运用技术之力弥补人类认知之缺憾,构建高效、精准、公正、前瞻的人工智能赋能刑事检察新范式,以智慧办案为引擎,以精准监督为使命,以体系赋能为保障,将科技之力转化为捍卫公平正义的磅礴力量,开创中国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崭新未来。

智慧办案:提升司法质效。智慧办案融通融合数据、算法、算力之人工智能三大要素,以科技“向新力”提升司法“生产力”,缓解案件体量承压大、人员配备有限之结构性矛盾。其一,挖掘关联电子证据。充分利用大语言模型之先进性,构建一体化电子证据智能分析中枢。一方面,针对多源、海量的聊天记录、资金流水、视频图像等电子数据语义理解与图像识别,自动提取涉案金额、时间地点、犯罪暗语,从“大海捞针”到“精准滴灌”。另一方面,针对特定犯罪嫌疑人通信信息、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记录、手机基站定位地理轨迹智能检索

与碰撞分析,融入“场证据”思维与“印证法”模式,多维度开展社交图谱分析、资金流向研判、时序轨迹重建,重构犯罪现场、补齐证据链断层,从“静态审查”到“动态交互”。其二,精准规范量刑决策。以“数据基础”替代“纯粹经验”,细化“社会危险性”“情节严重”等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促进量刑决策从“经验依赖”走向“数据支持与经验校验相结合”,减少人为因素不确定性及主观判断偶然性偏差,确保量刑过程更加符合法律规范和客观事实。以“量刑参考”辅助“定性判断”,运用类案检索与算法推演,在海量数据中寻找“最相似的案件群”,提供科学透明的量刑区间建议,统一量刑尺度、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以“全程留痕”保障“过程透明”,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展示类案处理结果,有效化解疑虑,增强适用过程的透明度与适用结果的可接受性。其三,系统优化文书流程。基于预设计文书模板,获取当事人、案情摘要、证据清单等案件结构化信息,消解程式化、重复性工作之冗余,实现工作重心由“从无到有”撰写向审核修改、流程升华转变。集成智能校对功能,自动检测文书中的事实证据认定矛盾、法条规范引用错误、语法修辞表达歧义等问题,确保法律文书高质量与规范化。

精准监督:筑牢公平正义。精准监督作为筑牢公平正义之基石,依托人工智能与数字技术,实现监督模式从传统的“被动受理、个案监督、人力监督”向“主动发现、类案监督、智能监督”转型,从而更敏锐、更精准、更有力地拓宽监督广度与深度,保障实体与程序之公正,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其一,“智慧眼”挖掘线索“广度”与“深度”。协同联动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碰撞、比对、分析累积海量数据,锁定“久侦不决”“退补不重